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盐湖

股票代码：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16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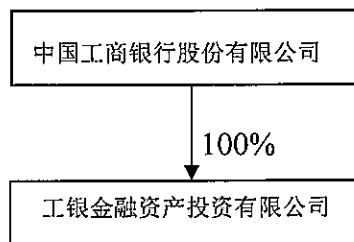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盐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406,276,871 股，持股比例由 0 变动为 7.4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6 日至*****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嘉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10-8392765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际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张正华	总经理、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761.SZ	建筑施工等业务	11.53%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9月30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2020年1月17日，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月20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2020年4月20日经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转增后，盐湖股份总股本将由 278,609.06 万股增加至 543,287.67 万股。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进行处置。其中约 257,603.43 万股转增股票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所持盐湖股份相关债权，将受领其中的 406,276,871 股用于抵偿其对盐湖股份享有的部分债权。该等股份划转完成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由 0 股增加至 406,276,871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7.48%。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受领其中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盐湖股份在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即之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债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加持有盐湖股份股票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因执行《盐湖股份重整计划》而增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	406,276,871	7.48%

#### 三、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 9 月 25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 4、西宁中院出具的（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盐湖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全文。



(本文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 9 月 25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ST 盐湖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p> <p>变动数量: 406,276,871股</p> <p>变动比例: 7.4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文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5日

